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今后在运输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的评注或解释性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2
二. 《鹿特丹规则》评注或解释性说明可能采用的形式 .....	4-8	2

\* 本文件的提交日期晚于大会规定的最后期限，是因为要反映最近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sup>1</sup>核准了当时称为《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草案的案文（“公约”或“《鹿特丹规则》”），之后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公约》。<sup>2</sup>大会授权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于鹿特丹举行的签署仪式上开放《公约》供签署，<sup>3</sup>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sup>4</sup>
2.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在 2002 至 2008 年审议《公约》草案期间曾审议过，是否应当在《公约》发表时附上评注或解释性说明，对《公约》的某些方面作进一步阐述。例如，所公布的带脚注的上一版《公约》草案（A/CN.9/WG.III/WP.101）有两处提及了这一点。一处是关于“形式要求”的第 3 条的脚注 6，其中指出，可以加入一项解释性说明，大意是第 3 条中未列入的本公约所设想的任何通知可以采取任何形式，包括口头形式或使用不符合第 1(18)条草案中的“电子通信”定义的数据电文交换。另一处是第 9 条的脚注 20，其中考虑，是否应在《公约》公布时所附的说明或评注中详述“易于查明”一语的相关细节。工作组在这两处均未作出明确的决定。
3. 《鹿特丹规则》的案文既已获大会通过，便应筹备其公布和分发事宜。因此委员会似宜审议《公约》案文是否应附有解释性说明或评注，以及这些补充材料应采用何种形式。

## 二. 《鹿特丹规则》评注或解释性说明可能采用的形式

4. 委员会在审议《公约》公布时应附带何种评注或说明（若有的话）这一问题时，有几种形式可供研究。注意下文三个实例都称为“解释性说明”，其中明确说明其本身不构成有关公约的正式评注。
5. 《汉堡规则》所附的解释性说明的内容有：简短的引言和背景介绍段落，随后概述《汉堡规则》的“突出特点”，最后是简短讨论与海上货物运输有关的法律的统一问题。该说明的案文以记述体写成，没有特别提及工作文件中对特定问题的讨论情况。例如，关于承运人担负责任期间的第 4 条的相关段落如下：

### “2. 担负责任期间

“14. 《海牙规则》仅涵盖从货物装船到卸船这段时间。其中不涵盖货物在承运人保管期间内装载前或卸载后发生的灭失或损害。

“15. 在现代运输实务中，承运人通常在实际进行海运之前在港口接管货

<sup>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298 段。

<sup>2</sup> 第 63/122 号决议，第 2 段。

<sup>3</sup> 同上，第 3 段。

<sup>4</sup> 同上，第 4 段。

物，海运后在港口继续保管货物。据估计，大部分货物灭失和损害发生在港口内。为了确保保管货物的当事人对这类灭失或损害承担责任，从而能够最有效地防止这类灭失或损害，《汉堡规则》适用于承运人在装货港、运输期间和卸货港保管货物的整个期间。”

6. 委员会似宜审议的另一种形式是《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所附的解释性说明。该说明的内容有：稍微详细一些的导言，然后是概要介绍该公约的主要特点和规定。与《汉堡规则》的解释性说明相比，该案文以较为详细的记述体写成，但也没有具体提及工作文件中对特定问题的讨论情况。例如，说明中提及关于承保的独立性的第 3 条时，说明如下：

#### “D. ‘独立’ 的定义

“17. 虽然大家广泛承认公约范围内的这类承保是‘独立的’，但在国际上对于这一基本特点尚缺乏统一的理解和承认，该公约由于规定了‘独立’的定义（第 3 条），因此它将促进此种统一。该定义阐明了此种承保不取决于是否存在相关的交易或交易是否有效，也不取决于任何其他承保。这里提及的其他承保，表明了一项反担保也具有独立性，独立于与其有关的担保，而一项保兑也独立于它所保兑的备用信用证或独立担保。”

“18. 除此之外，属于公约范围的承保还必须是不取决于承保中未写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它具体规定，公约范围内的承保除出示单据以外，也不取决于任何未来不确定的行为或事件，或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内的另一此类行为或事件。这符合下述概念：在独立承保中，担保人/开证人扮演的角色是付款人而不是调查者。”

7. 委员会似宜审议的第三个可能的形式是《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该案文尽管称为解释性说明，但比上两个例子要详细得多，更像是颁布指南。该说明包含的内容有：简短的导言，随后是讨论该文书的主要特点，概述前期工作，最后逐条进行详细评论，包括特别提及工作文件中对特定问题的讨论情况。例如，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第 3 条只有一句话，该说明对该条的阐述如下：

####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 “1. 减损权的范围

“84. 在拟订《电子通信公约》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牢记，实际上合同内部大多会为使用现代通信手段引发的法律难题寻求解决办法。公约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的观点，即当事人意思自治对于合同谈判至关重要，应得到公约的广泛确认。[脚注：同上，第 33 段]

“85. 同时，据普遍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并未扩展到不顾诸如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特定认证办法的法定要求的程度。这对于公约第 9 条尤其重要，因该条规定了电子通信及其要素（如签名）能否满足形式要求的标准，这些要求反映了公共政策的决定，因而通常是强制性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不允许当事各方放松法定要求（如对签名的法定要求），而采用可靠程度低于电子签字的认证方法，因为这是公约所确认的最低标准

（见 A/CN.9/527，第 108 段；另见 A/CN.9/571，第 76 段）。

“86. 尽管如此，按照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果当事人不愿意，公约也不要求当事人接受电子通信。举例来说，这也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选择不接受电子签字（见 A/CN.9/527，第 108 段）。

“87. 根据公约，当事人意思自治只适用于创设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不适用于公约中针对缔约国的规定（见 A/CN.9/571，第 75 段）。

## “2. 减损的形式

“88. 第 3 条意在不仅适用于数据电文的发件人和收件人之间的关系，还适用于涉及中间人的各种关系。因此，《电子通信公约》的规定可随当事人之间的双方协议或多方协议而变化，或随当事人商定的系统规则而变化。

“89. 贸易法委员会的理解是，不一定必须明确对公约作出减损，减损也可以是隐含其中的，如当事人达成的合同条款与公约条文不一致（见 A/CN.9/548，第 123 段）。

“前期工作参考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60/17，第 31-34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A/CN.9/571，第 70-77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 A/CN.9/548，第 119-124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 A/CN.9/528，第 70-75 段

“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A/CN.9/527，第 105-110 段

8. 委员会若决定发表解释性说明或评注，也可决定不选择上述任何一例的形式。较为恰当的做法或许是采用较符合《鹿特丹规则》具体特点的另一种办法或混合办法。在这方面的具体考虑因素包括：

(a) 实际上《公约》统一了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三项现行公约，以及若干同等的区域制度和国内制度，而且符合目前的行业惯例，这为草拟详细说明增添了复杂因素；

(b) 《鹿特丹规则》的范围比这一领域以往的公约都宽泛得多，因其不仅是对赔偿责任问题进行规范；

(c) 《公约》篇幅比上文讨论的几种形式的文本要长得多，而且其中的规定也极为详细；

(d) 工作组共举行了 26 周的会议，因此工作文件很多，若有材料述及工作组和委员会在讨论该案文期间对各种问题的具体讨论情况，《鹿特丹规则》的使用者或可从中受益。

---